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 案 编 号： FLZYC YA-02

预 案 版 本： 2019 年修订版

预 案 颁 布 日 期： 2019 年 8 月 13 日

预 案 实 施 日 期： 2019 年 8 月 13 日

(公章)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版)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重庆正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环〔2015〕30号）文件要求。为了规范和加强本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现将该《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过程、重点内容说明、企业内部征求意见情况、评审情况等涉及应急预案编制的相关情况做一说明：

一、应急预案编制过程

（一）2019年7月上旬，公司成立应急预案编制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于宗斌担任组长，抽调公司骨干力量，并聘请相关专家组成编制小组。

（二）2019年7月下旬，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特委托咨询单位重庆正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公司有关部门根据《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16年版）相关内容，对公司进行全面调查，收集相关资料，确定环境风险单元，并对环境风险单元进行了分析，确定应急处置目标。形成了《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19年修订版）及《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应急资源调查报告》，2016年版和2019年修订版的变更情况见表1。

表1 风险评估修订情况一览表

版本特征	2016年版	2019修订版	变化情况
风险单元	/	ER-1 油品库房	涉及柴油、润滑油、液压油等油类物质和废油，新增油品库房、危废暂存间为环境风险单元，优化环境风险单元命名
	ER-1 乙醇储罐	ER-2 乙醇储罐区	
	/	ER-3 危废暂存间	
	ER-2 污水处理站	ER-4 污水处理站	
风险物质	乙醇	大气环境风险物质和水环境风险物质均为柴油、润滑油、冷冻机油、液压油、乙醇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分为大气和水环境风险物质，新增了柴油、润滑油、冷冻机油、液压油为环境风险物质，细化了油类物质分类

风险等级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Q0M1E1)	一般[一般-大气 (Q0) + 一般-水 (Q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新标准执行
------	-------------------	----------------------------	------------------------------------

(三) 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现有实际情况, 涪陵制药厂联合重庆正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年版) 进行了修订, 涪陵制药厂应急预案 2016年版与 2019年修订版的变更情况见表 2。

表 2 应急预案修订情况一览表

版本特征	2016年版	2019年修订版	变化情况
适用范围	涪陵制药厂石谷溪园区	涪陵制药厂石谷溪园区及南湖园区	将南湖园区列入评估范围
应急队伍	抢险救灾组、医疗救护组、警戒保卫组、环境监测组、综合协调组	应急处置组、综合保障组(含应急监测)、警戒疏散组	根据环境事件的处置要求重新分组,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了应急人员名单
应急物资	消防设施、报警装置、个人防护设施等	新增消防设施和吸附物资等	新增应急物资
应急响应级别	III级、II级、I级	III级、II级、I级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类型进行分级, 使预案更具操作性
应急处置措施	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火灾事故处置	油品库房油料泄漏和火灾次生突发环境事故处置、乙醇储罐区乙醇泄漏和火灾次生突发环境事故处置、危废暂存间废油泄漏和火灾次生突发环境事故处置、污水处理站废水超标排放事故处置	根据风险单元和风险物质对应急处置措施进行调整

(四) 评审和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6年,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年版), 通过近三年的使用, 16年版应急预案存在操作性已经不强, 应急处置人员有所流动, 风险单元有所变化等问题, 结合以上问题, 建议 2019年版应急预案应更加结合实际, 更新应急处置人员、风险单元的处置措施等,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版) 完善了以上问题, 同时编制了“应急处置岗位卡”, 使本预案更具有可操作性。

二、重点内容说明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

版) 主要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 向可能影响的居民或单位通报的内容和方式, 向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的内容和方式, 以及与政府部门预案的衔接方式。

三、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2019年7月, 由指挥长组织企业的有关部门人员, 对应急预案进行了企业内部评审并向周边居民和可能受影响单位征求意见, 共电话、口头、书面征求意见10人次, 提出问题意向, 公司采纳了相关意见并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版) 进行修改完善。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见表3。

表3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序号	征求的意见	采纳情况说明
1	预案的编制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编制	已采纳
2	预案中应急组织中人员的职责要详细、具体, 相应的责任要落实到人员岗位上	已采纳
3	预案中针对可能受事件影响的职工、周边群众要提出具体的疏散撤离及安置的方式方法	已采纳
4	现场处置措施要有针对性及切合实际	已采纳
5	预案中事件的分级、预警及应急响应要条理清晰	已采纳
6	提出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其影响范围和后果	已采纳

四、专家评审情况

2019年8月3日,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家审查会。会议邀请了唐尚坚、黄力武、曹照勋三位专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正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被评估企业—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和周边居民代表, 共同参会。

评审会上, “预案”内容基本得到了专家组的认可, 各位专家一致同意该预案通过评审, 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作为企业应急预案的备案文件。

专家组针对性地提出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完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补充应急小组人员组成; 完善信息报告内容; 完善不同环境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 完善应急物资保障”等修改意见。

认真听取专家组意见后,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与天天环保严格按照其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 并于8月13日形成了最终的预案文本, 签署发

布并报送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备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事件分级.....	2
1.5 编制原则.....	3
1.6 应急预案体系.....	4
2 厂区基本信息.....	5
2.1 厂区基本信息.....	5
2.2 环境风险受体及环境保护目标.....	6
3 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	10
3.1 环境风险物质.....	10
3.2 环境风险单元和环境风险等级.....	10
3.3 重大危险源辨识.....	10
3.4 环境风险单元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1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12
4.1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12
4.2 政府主导应急处置后的指挥与协调.....	14
5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15
5.1 预防.....	15
5.2 预警.....	16
6 应急响应.....	20
6.1 响应分级.....	20
6.2 启动各级响应的条件.....	20
6.3 应急响应程序.....	20
6.4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24
6.5 人员疏散方案.....	27
6.6 报警、通讯方式.....	27
6.7 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	28
6.8 事故现场周围区域的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办法.....	28
6.9 抢险、救援.....	28
6.10 控制事故扩大的措施.....	29
7 应急监测.....	30

7.1 应急监测方案.....	30
7.2 监测信息报告及评估.....	30
8 应急终止.....	31
8.1 应急终止的条件.....	31
8.2 应急终止的程序.....	31
8.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31
9 后期处置.....	33
9.1 事故现场保护.....	33
9.2 事故污染物处理.....	33
9.3 生态恢复.....	33
9.4 善后.....	33
9.5 救援效果和应急经验总结.....	33
10 宣传、应急培训与演练.....	34
10.1 宣传.....	34
10.2 培训.....	34
10.3 应急演练.....	34
11 应急保障.....	36
11.1 应急物资保障.....	36
11.2 应急队伍保障.....	36
11.3 交通运输保障.....	36
11.4 医疗卫生保障.....	36
11.5 通信保障.....	37
11.6 技术保障.....	37
11.7 资金保障.....	37
12 预案的更新、备案、发布.....	38
12.1 维护和更新.....	38
12.2 应急预案备案.....	38
12.3 应急预案的发布与实施.....	38
13 附图与附件.....	39
13.1 附图.....	39
13.2 附件.....	3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快速、科学地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高涪陵制药厂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对公共环境造成污染，加强企业与主管部门应对衔接，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2016年11月7日起实施）；
- (8)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2011年）；
- (9)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2012年）；
- (10)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方法》（2011年）；
- (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12)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
- (1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
- (1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2015年5月27日起实施）；
- (1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年）；

-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实施）；
- (1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 (19)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 (20) 《关于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的通知》（渝环〔2014〕121号）；
- (2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2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5〕69号）；
- (2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2号）；
- (24) 《关于深入开展重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和工业园区信息登记及深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渝环〔2017〕130号）；
- (25)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办〔2018〕55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1.4 事件分级

根据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可控性对事件进行分级，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车间级（Ⅲ级）、公司级（Ⅱ级）、社会联动级（Ⅰ级）。车间级（Ⅲ级）事件为仅调用现场备用的应急资源即可控制险情，事故影响范围仅在车间部门处理能力范围内；公司级（Ⅱ级）事件为仅由在场工作人员调用事故发生车间部门内的应急设施无法满足事故应急的需求，需要调用公司内其他人员以及应急资源才能控制险情；社会联动级（Ⅰ级）事件为仅调用公司内现有应急资源无法满足事故应急的需求，需要调用社会应急资源才能控制险情，事故可能造成周边大气环境污染和水环境污染，甚至可能对周边居民生命安全构成威胁。

Ⅲ级事件：

- (1) 危险目标发生少量泄漏事故，如：
 - ①石谷溪园区油品库房油料发生少量泄漏事故；
 - ②石谷溪园区乙醇储罐区乙醇发生少量泄漏事故；

③石谷溪园区危废暂存间废油发生少量泄漏事故。

泄漏物质已经泄漏至该风险单元区域地面或大气环境，但是未扩散至风险单元以外区域或扩散范围较小，未对该风险单元以外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事故车间通过调集现场应急救援力量即有能力处置的泄漏事故。

（2）石谷溪园区或南湖园区污水处理站发生设备设施故障或管道堵塞，厂区人员可自行解决，尚未引发次生环境事故。

II级事件：

（1）危险目标发生大量泄漏事故，如：

①石谷溪园区油品库房油料发生大量泄漏，已蔓延至油品库房外；

②石谷溪园区乙醇储罐区乙醇发生大量泄漏，已蔓延至围堰外；

③石谷溪园区危废暂存间废油发生大量泄漏事故，已蔓延至危废暂存间外。

泄漏物质已经扩散至该风险单元以外区域，但未超出厂界范围，未对厂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调集所有应急救援力量有能力处置的泄漏事故。

（2）石谷溪园区或南湖园区污水处理站废水超标，废水尚未超标排放。

（3）各环境风险单元发生火灾事故后，有消防废水产生，但未进入外环境。

I级事件：

（1）石谷溪园区油品库房或危废暂存间发生大量泄漏事故，涪陵制药厂自身应急处置力量无法控制时；

（2）石谷溪园区乙醇储罐区发生大量泄漏事故或火灾爆炸事故，涪陵制药厂自身应急处置力量无法控制时；

（3）石谷溪园区或南湖园区污水处理站因设备设施故障等原因，可能导致事故废水大规模排放时；

（4）发生大面积火灾事故后，产生的含有环境风险物质的消防废水、现场洗消废水等事故水未被有效截流，进入厂外雨水管网。

1.5 编制原则

（1）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

（2）救人第一、环境优先；

（3）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4）快速响应、科学应对；

(5) 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属于综合应急预案，是以涪陵制药厂为实施主体的应急预案。涪陵制药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其他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及内容如下：

(1) 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的衔接

在发生安全与环保共生的突发事件时，应根据安全应急预案和环境应急预案，提出协同处置措施，保障安全事故及环境事故的人力、技术资源及时到位；

(2) 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本预案衔接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本单位发生 I 级（社会联动级）及以上突发事件，超出本单位应急处置能力，立即报告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事处应急处置力量可对涪陵制药厂应急处置提供援助。

(3) 与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一般情况下，崇义办事处和涪陵制药厂即有能力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但是一旦发生超过崇义办事处和涪陵制药厂应急处置能力，需要其他社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工作，则根据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事件分级规定进行应急处置，一旦上级部门应急预案启动，涪陵制药厂现有的先期处置队伍、应急防范措施、应急物资全部归入上级部门可指挥和调动的应急资源，配合上级指挥部门的一切行动进行应急处置。应急预案衔接体系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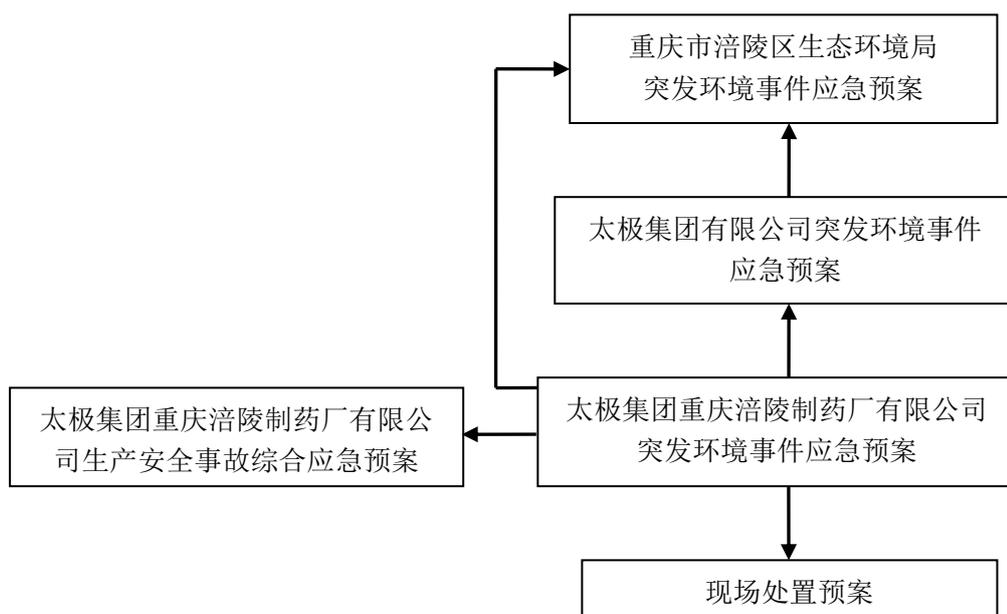


图 1-1 应急预案体系

2 厂区基本信息

2.1 厂区基本信息

涪陵制药厂基本信息汇总如下，见表 2-1~2-2。

表 2-1 涪陵制药厂（石谷溪园区）基本信息汇总表

单位名称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石谷溪园区）	机构代 码	91500102208500610 F
法定代表人	李阳春		
联系人	王建锋	联系电话	13896660089
传真	023-72800237	电子邮箱	/
行业类别	C2740 中成药生产		
企业规模	大型		
厂区面积	占地面积 300 亩		
从业人数	3500 人		
上级公司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中心经度	107°22'16.39"	中心纬度	29°42'52.66"
联系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百花路 8 号		
历史沿革	<p>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百花路 8 号，其前身是成立于 1972 年的四川涪陵中药厂，1988 年更名为四川涪陵制药厂。1997 年，四川涪陵制药厂作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更名为“太极集团涪陵制药厂”，2005 年 11 月，企业再次更名为“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该名称沿用至今。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现形成两个厂区，其中位于百花路 8 号的石谷溪园区以中药前处理加工及提取浓缩生产为主；位于太极大道 1 号的南湖园区，以中药后工序加工为主。公司主要生产糖浆剂、合剂（含口服液）、滴丸、胶囊剂、软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等 6 个剂型近 68 个品种。</p> <p>石谷溪园区内的分厂主要职责如下：</p> <p>一分厂：对各种中草药净药材进行提取浓缩，生产糖浆、口服液等所需的中间产品（浸膏）。</p> <p>五分厂：对各种中草药原料进行净选、切制等前处理，得到净药材送一分厂和八分厂进行提取浓缩。</p> <p>六分厂：现已停止生产。</p> <p>八分厂：与一分厂相同，主要对中草药净药材进行提取浓缩，生产糖浆和口服液等所需的中间产品（浸膏）。</p> <p>九分厂：利用浸膏和外购原料药生产颗粒剂（片剂），并包装。</p> <p>十二分厂：与一分厂相同，主要对中草药净药材进行提取浓缩，生产糖浆和口服液等所需的中间产品（浸膏）。</p> <p>两个辅助分厂：</p> <p>三分厂：主要负责对全公司的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p> <p>十一分厂：负责石谷溪生产基地 3 台 20t/h 燃煤锅炉和南湖生产基地 1 台 6t/h 的燃气锅炉的运行，为药品生产提供蒸汽。</p>		

表 2-2 涪陵制药厂（南湖园区）基本信息汇总表

单位名称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南湖园区）	机构代码	91500102208500610 F
法定代表人	李阳春		
联系人	王建锋	联系电话	13896660089
传真	023-72800237	电子邮箱	/
行业类别	C2740 中成药生产		
企业规模	大型		
厂区面积	占地面积 300 亩		
从业人数	3500 人		
上级公司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中心经度	107°23'10.99"	中心纬度	29° 41'36.28"
联系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 1 号		
历史沿革	<p>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百花路 8 号，其前身是成立于 1972 年的四川涪陵中药厂，1988 年更名为四川涪陵制药厂。1997 年，四川涪陵制药厂作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更名为“太极集团涪陵制药厂”，2005 年 11 月，企业再次更名为“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该名称沿用至今。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现形成两个厂区，其中位于百花路 8 号的石谷溪园区以中药前处理加工及提取浓缩生产为主；位于太极大道 1 号南湖园区，以中药后工序加工为主。公司主要生产糖浆剂、合剂（含口服液）、滴丸、胶囊剂、软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等 6 个剂型近 68 个品种。</p> <p>南湖园区内的分厂主要职责如下：</p> <p>二分厂：将经提取浓缩得到的浸膏进行配置、分装和包装，生产口服液。</p> <p>四分厂：将经提取浓缩得到的浸膏进行配置、分装和包装，生产糖浆剂。</p> <p>七分厂：利用外购塑料粒子，经注塑机注塑生产包装塑料瓶。</p> <p>十分厂：利用浸膏和外购原料药生产胶囊剂，并包装。</p> <p>两个辅助分厂：</p> <p>三分厂：主要负责对全公司的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p> <p>十一分厂：负责石谷溪生产基地 3 台 20t/h 燃煤锅炉和南湖生产基地 1 台 6t/h 的燃气锅炉的运行，为药品生产提供蒸汽。</p>		

2.2 环境风险受体及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通道调查

①大气环境通道

涪陵制药厂石谷溪园区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百花路 8 号，周边主要分布着工业企业、学校和住宅小区等；南湖园区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 1 号，周边主要分布着工业企业、住宅小区等。

②水环境通道

排水：涪陵制药厂两个生产基地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涪陵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雨水：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进入长江；

事故水：涪陵制药厂石谷溪园区事故水可通过明管自流至容积为 1300m³ 调节池暂存，南湖园区事故水可通过明管自流至容积为 340m³ 调节池暂存，由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2) 调查范围

大气环境：厂区边界计，周边 5km 范围内；

水环境：厂区雨污水排口下游 10km 范围内。

(3) 环境风险受体

根据现场勘查和综合分析，涪陵制药厂石谷溪园区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百花路 8 号，南湖园区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 1 号，环境风险受体见表 2-3~2-4。

表 2-3 石谷溪园区周边主要环境风险受体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特征	联系电话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崇义红光移民小区	NE	228	372 户，约 1116 人	72800568	107°22'23.28"	29°42'57.01"
	重庆市涪陵第十六中学校	NW	283	约 2000 人	85668456	107°22'08.92"	29°42'59.11"
	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W	289	工业企业，约 150 人	72868628	107°22'05.73"	29°42'51.26"
	涪陵象元小学	NW	331	约 400 人	72801699	107°22'05.38"	29°42'57.47"
	风格嘉居	W	444	126 户，约 378 人	72201777	107°21'59.85"	29°42'52.12"
	宏兴花园	SE	476	192 户，约 576 人	72800568	107°22'30.74"	29°42'43.60"
	澳海水岸蓝山	NW	484	2411 户，约 7233 人	72234333	107°22'02.98"	29°43'03.13"
	麦格 蓝山郡	NW	499	760 户，约 2280 人	72362200	107°21'59.11"	29°42'58.59"
	贵博 江上明珠	NE	520	1440 户，约 4320 人	72800568	107°22'33.58"	29°43'00.39"
	桥南新苑	SE	593	128 户，约	72800568	107°22'36	29°42'45.

				384人		.98"	69"
地表水环境	长江	NE	1000	III类水域	/	/	/

表 2-4 南湖园区周边主要环境风险受体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特征	联系电话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鹏翔韵动人家	N	209	84 户, 约 252 人	72257817	107°23'12.89"	29°41'42.85"
	化苑晓月	N	285	192 户, 约 576 人	72865745	107°23'10.55"	29°41'45.50"
	林业花苑	NE	312	228 户, 约 684 人	72311398	107°23'16.88"	29°41'44.98"
	重庆跨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NE	339	约 50 人	72259320	107°23'22.79"	29°41'40.23"
	涪陵盐业小区	NE	341	100 户, 约 300 人	72865745	107°23'22.68"	29°41'40.61"
	龙湾南湖	NE	392	750 户, 约 2250 人	72892223	107°23'22.07"	29°41'44.54"
	星苑豪庭	NE	417	400 户, 约 1200 人	72210003	107°23'18.66"	29°41'48.02"
	交委小区	NW	414	224 户, 约 672 人	72865745	107°23'08.30"	29°41'49.50"
	宏泰景苑	N	430	60 户, 约 180 人	72865745	107°23'14.06"	29°41'49.95"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N	456	约 3000 人	72227009	107°23'10.92"	29°41'51.03"
	金科天宸	SE	363	524 户, 约 1572 人	72239533	107°23'18.92"	29°41'26.76"
地表水环境	长江	N	2500	III类水域	/	/	/

涪陵制药厂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2-5。

表 2-5 环境质量与排放标准表

序号	项目	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域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表 2 标准
2	大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50/418-2016) 《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 《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	--	--	--

3 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

3.1 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中可知，涪陵制药厂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水环境风险物质和大气环境风险物质均为柴油、润滑油、冷冻机油、液压油、乙醇和废油，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涪陵制药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折纯后）统计汇总表

风险物质类型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存放地点	最大存储量	储存方式	备注
			石谷溪园区			
气风险物质	1	柴油	油品库房	0.36t	桶装	180kg/桶，约 2 桶
	2	润滑油		0.36t	桶装	180kg/桶，约 2 桶
	3	冷冻机油		0.36t	桶装	180kg/桶，约 2 桶
	4	液压油		0.36t	桶装	180kg/桶，约 2 桶
	5	乙醇	乙醇储罐区	30.4t	罐装	酒精仓库储罐容积为 15t/罐，厂区一、八分厂乙醇储罐容积均为 1t/罐
	6	废油	危废暂存间	0.64t	桶装	180kg/桶，约 7 桶
水气风险物质	1	柴油	油品库房	0.36t	桶装	180kg/桶，约 2 桶
	2	润滑油		0.36t	桶装	180kg/桶，约 2 桶
	3	冷冻机油		0.36t	桶装	180kg/桶，约 2 桶
	4	液压油		0.36t	桶装	180kg/桶，约 2 桶
	5	乙醇	乙醇储罐区	30.4t	罐装	酒精仓库储罐容积为 15t/罐，厂区一、八分厂乙醇储罐容积均为 1t/罐
	6	废油	危废暂存间	0.64t	桶装	180kg/桶，约 7 桶

3.2 环境风险单元和环境风险等级

根据《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中可知，涪陵制药厂的环境风险单元为：ER-1 油品库房、ER-2 乙醇储罐区、ER-3 危废暂存间、ER-4 污水处理站；环境风险等级表示为：石谷溪园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南湖园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3.3 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中

3.5.3 节可知，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规定的辨识方法进行辨识，涪陵制药厂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4 环境风险单元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4.1 ER-1 油品库房

ER-1 油品库房主要储存有柴油、润滑油、冷冻机油、液压油。在储存、搬运、使用过程中有可能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物料若未被有效收集，有可能通过厂区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若是发生火灾事故，火灾废气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若是产生了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有可能进入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事件。

3.4.2 ER-2 乙醇储罐区

ER-2 乙醇储罐区主要储存有乙醇。涪陵制药厂厂区内采用乙醇储罐车进行运输，在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物料若未被有效收集，有可能通过厂区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若是发生火灾事故，火灾废气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3.4.3 ER-3 危废暂存间

ER-3 危废暂存间主要储存有废油和废油桶等，有可能发生废油泄漏事故和火灾事故，发生泄漏事故后，有可能造成水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火灾时，火灾废气可能造成大气环境污染，若是灭火过程中产生了消防废水，且未被有效收集，消防废水有可能会造成水环境污染事件。

3.4.4 ER-4 污水处理站

ER-4 污水处理站主要环境风险在于当石谷溪园区和南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故障等情况下污水超标排放会对涪陵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影响。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4.1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涪陵制药厂成立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设在环保科，由环保科科长王建锋负责，应急办公室主要职责见表 4-1。

表 4-1 应急办公室日常工作一览表

所在部门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事故时应急职责
安全环保部	龙治宇	手机： 18983305362	(1) 组织制定本厂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2) 落实和监督相关环保措施的实施； (3) 组织制定、修订并实施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 (4) 负责日常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改协调工作； (5) 应急物资检查、储备工作	作为公司指挥部所在地，负责组织应急会议，协助指挥部各项工作

涪陵制药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成立应急指挥部，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应急处置组、综合保障组和警戒疏散组等应急处置队伍，负责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急组织机构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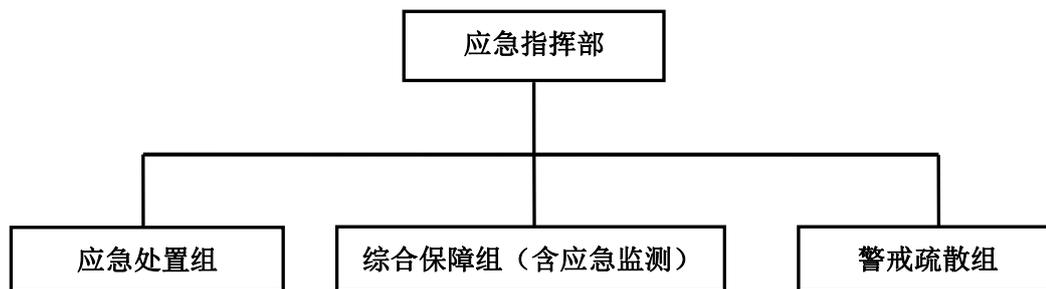


图 4-1 涪陵制药厂应急组织机构图

各小组具体职责如下：

（一）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分工

（1）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总经理

副总指挥：副总经理

（2）应急处置组

石谷溪园区：

组长：环保科科长

组员：机修人员、环保科人员等

南湖园区：

组长：安保科科长

组员：安保科组员

（3）综合保障组（含应急监测）

石谷溪园区：

组长：办公室主任

组员：管理部人员、建设部人员

南湖园区：

组长：副班长

组员：分厂员工

（4）警戒疏散组

石谷溪园区：

组长：保安中队队长

组员：保安

南湖园区：

组长：分厂厂长

组员：分厂员工

（二）职责分工

（1）应急指挥部

①发生事故时，由应急指挥部发布应急处置命令和信号；

②组织指挥应急处置队伍实施行动，保证灾情发生后，当班人员可以自保，迅速准确到位、熟练操作、及时制止灾情的蔓延和扩大；

③向上级报告和向友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④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经验教训，组织并迅速恢复生产；

⑤应急状态下及时了解、掌握事故抢险进展情况并负责及时上报。

（2）应急处置组

①负责组织成立现场应急处置队伍，配备应急处置工具和物资；

②根据指挥部的命令，负责对事故部位进行抢险和抢修，防止事故扩大；

③负责泄漏物的疏导和收集，现场洗消，事故废水的收集；

④及时、准确的向指挥部反馈抢修情况，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3）综合保障组（含应急监测）

①负责现场通讯、信息发布等应急处置工作；

②负责组织、运送应急处置物资，为应急处置行动提供物资保障；

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环境污染程度的监测；

④妥善处理各项善后事宜，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

⑤负责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经济损失，认定事故责任；

⑥提出事故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止类似事故灾难再次发生所需采取措施的建议，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4）警戒疏散组

①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疏通道路；

②按避灾路线组织公司无关人员和周边无关人员撤离；

③保证交通路线畅通，保障救灾物资安全、顺利到达事故现场；

④事故发生后，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4.2 政府主导应急处置后的指挥与协调

当发生的事故超过涪陵制药厂内部可控制能力时，为了最大程度的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公司将超出应急能力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由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主导应急处置工作，对接启动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指挥权交由上级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

5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防

5.1.1 监控方式方法

（1）视频监控系统

涪陵制药厂乙醇储罐区设置了乙醇浓度检测报警仪和视频监控设施，且监控系统 24 小时开机，可随时查看。

（2）定期巡检、维护保养

①加强值班管理和重点区域的巡视检查，全天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必须对危险区域进行巡检，每两小时至少巡查一次，并在现场值守，做好当值的值班记录，必须本人签名；

②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③管理人员不定期检查具体落实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批评并督促整改；

④值班中遇到紧急情况，应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处理，并及时向有关领导联系汇报。

5.1.2 预防措施

根据环境风险单元及危险因素分析，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预防：

（1）生产过程中的危险预防措施

①油品库房有专人负责，按照规范操作，操作时配备必要的防护措施，油品分区存放，设置有灭火器等物资。

②乙醇储罐区有专人负责，按照规范操作，操作时配备必要的防护措施，设置有防腐防渗措施、围堰、以及导流管、转换阀等，设置有灭火装备等物资。

③危废暂存间有专人负责，按照规范操作，操作时配备必要的防护措施，设置有灭火器等物资。

④石谷溪园区及南湖园区排放口设置规范，有专人检测，保证废水排放口处于可控状态。

（2）管理及操作环节危险预防措施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②各生产、储存单元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各生产单元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③对工作人员应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定期进行理论和实践考核，保证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技能，并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程；

④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乙醇储罐区的安全管理；

⑤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并按照要求穿戴工作服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如站区内应穿工作服；电气检修时应穿绝缘靴、戴绝缘手套等；对防护用品如防毒面具等应定期检测，以确保其有效性；

⑥装卸过程应做到轻装轻卸。

5.2 预警

5.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故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进行预警，并分为Ⅰ级预警、Ⅱ级预警、Ⅲ级预警。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相应级别的事故在相应级别人员可以处置的情况下，由相应级别人员处置，预警可以降级。具体分级情况如下：

表 5-1 预警等级划分

预警级别	情形	预警事件
Ⅰ级预警	社会联动级	针对可能出现Ⅰ级事件的各种征兆、现象、状况等
Ⅱ级预警	公司级	针对可能出现Ⅱ级事件的各种征兆、现象、状况等
Ⅲ级预警	车间级	针对可能出现Ⅲ级事件的各种征兆、现象、状况等

5.2.2 预警条件及行动

1) 监控信息的获得途径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应急办公室及时组织环境风险评估，根据预测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启动预警：

(1) 涪陵制药厂内部已经查明的重大环境隐患，一旦引发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环境破坏、财产损失或社会影响；

- (2) 员工中发生原因不明的群体性身体不良反应；
- (3) 国家或地方政府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了预警信息；
- (4) 与涪陵制药厂相关联的地区或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涪陵制药厂生产和环境风险单元产生影响。

2) 预警信息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及采取的预警措施

涪陵制药厂各部门按应急预案规定，根据相关预警信息和应急能力等，结合自身实际状况进行分析研判，研究确定解决方案。通知相关部门人员采取防范措施，或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根据监控预警信息，通常发布预警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内容：

- (1) 通知本预案涉及的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
- (2) 对可能造成或已造成污染的源头加强监控或进行控制；
- (3) 明确在应急人员未抵达事故现场时，事故现场负责人需根据不同的事故情景，组织对事态进行先期控制，核实可能造成污染的风险物质、种类和数量，避免事态进一步加剧；
- (4) 调集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 (5) 做好事故信息上报和通报或相关准备工作；
- (6) 做好协助政府疏散周边敏感受体准备工作；
- (7) 做好开展应急监测的准备。

5.2.3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根据涪陵制药厂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划分，收到可能导致相应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状况，III级预警由应急办公室决定发布和解除，II级预警由应急指挥部决定发布和解除，I级预警由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等上级主管部门发布和解除。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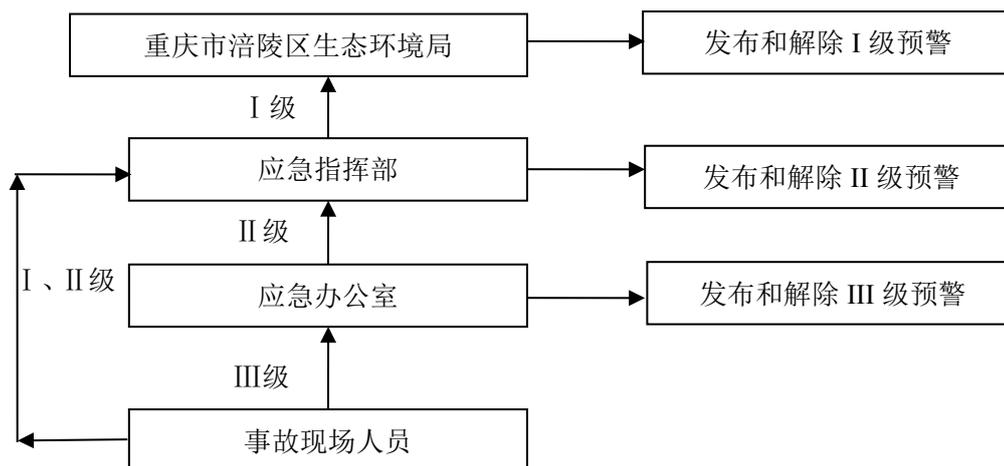


图 5-1 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5.3.1 内部报告

（1）第一发现人

①发现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或有可能发生时，岗位的操作员工或事故最早发现者应该立即用手机或者随身对讲机向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核实后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值班电话：72800684；

②凡任何人发现突发环境事故时，除了及时发出报警信息外，有权对险情所在区域作业活动下达停止作业的指令；值班人员如发现险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时，有权在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指令。

（2）应急办公室

应急办公室值班管理人员接到报告后，应第一时间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并通知其他应急人员。

5.3.2 信息上报

当事故可能超出涪陵制药厂处置能力的或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的，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并通报崇义办事处。

当事故等级一时难以确定，突发环境事故可能扩大时，涪陵制药厂应急指挥部在 5 分钟内用电话等快捷通讯方式向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快报。

应急终止后，应急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发生、处置的详细情况及对环境影响的初评估。应急指挥部视事故等级向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等汇报。

5.3.3 应急报告方式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由发现人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由事件调查人员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由事件调查人员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在 30 分钟内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在事故结束 1 小时内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5.3.4 信息通报

及时通报友邻单位和居民等，告知灾情程度、风向等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支援请求。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对于应急响应，根据涪陵制药厂实际情况，将应急响应分为三级，Ⅲ级响应即车间级（公司车间人员按照应急预案自行处置），Ⅱ级响应即公司级（公司调动厂内所有应急处置力量，按照应急预案自行处置），Ⅰ级响应即社会联动级（公司处于全体应急状态，但事故未得到有效控制，需求助外部力量，由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等上级部门介入，接管现场应急指挥）。

6.2 启动各级响应的条件

6.2.1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危险目标发生Ⅲ级事件时，立即启动Ⅲ级预案，Ⅲ级预案负责人为应急办公室负责人。

6.2.2 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危险目标发生Ⅱ级事件时或发生Ⅲ级事件，未得到有效控制，导致事件升级，立即启动Ⅱ级预案，Ⅱ级预案负责人为企业应急指挥部指挥长。

6.2.3 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危险目标发生Ⅰ级事件时或发生Ⅱ级事件，未得到有效控制，导致事件升级，立即启动Ⅰ级预案，启动Ⅰ级预案之后，应急指挥权移交上级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本公司负责配合上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

6.3 应急响应程序

6.3.1 分级响应流程

（1）车间级（Ⅲ级）

公司发生Ⅲ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Ⅲ级响应程序，响应程序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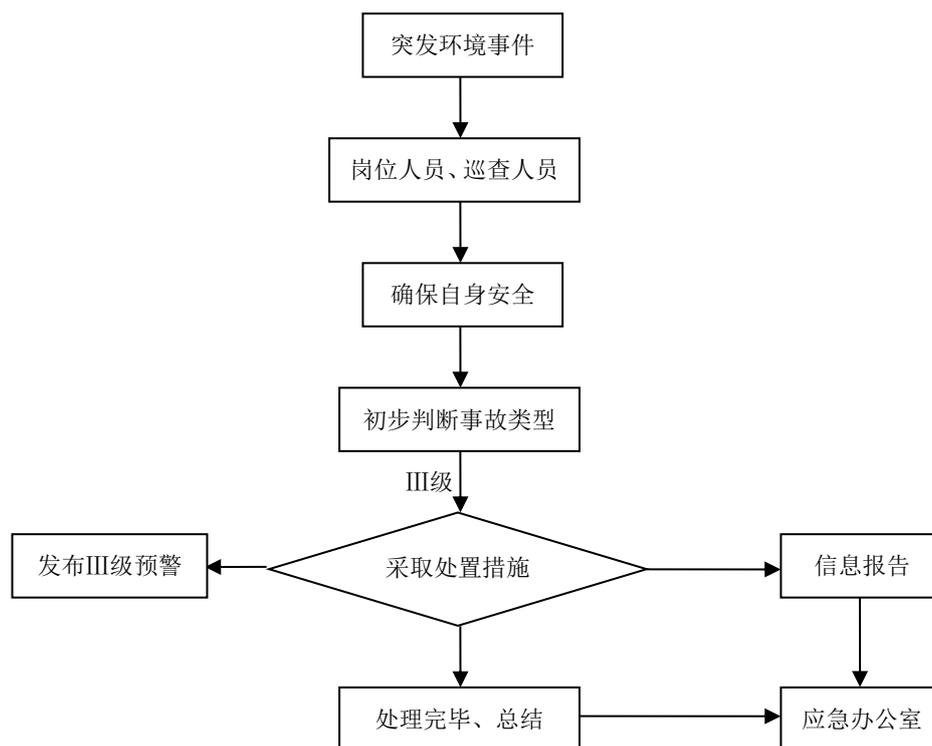


图 6-1 突发环境事件III级应急响应程序

(2) 公司级（II级）

公司发生 II 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 II 级响应程序，响应程序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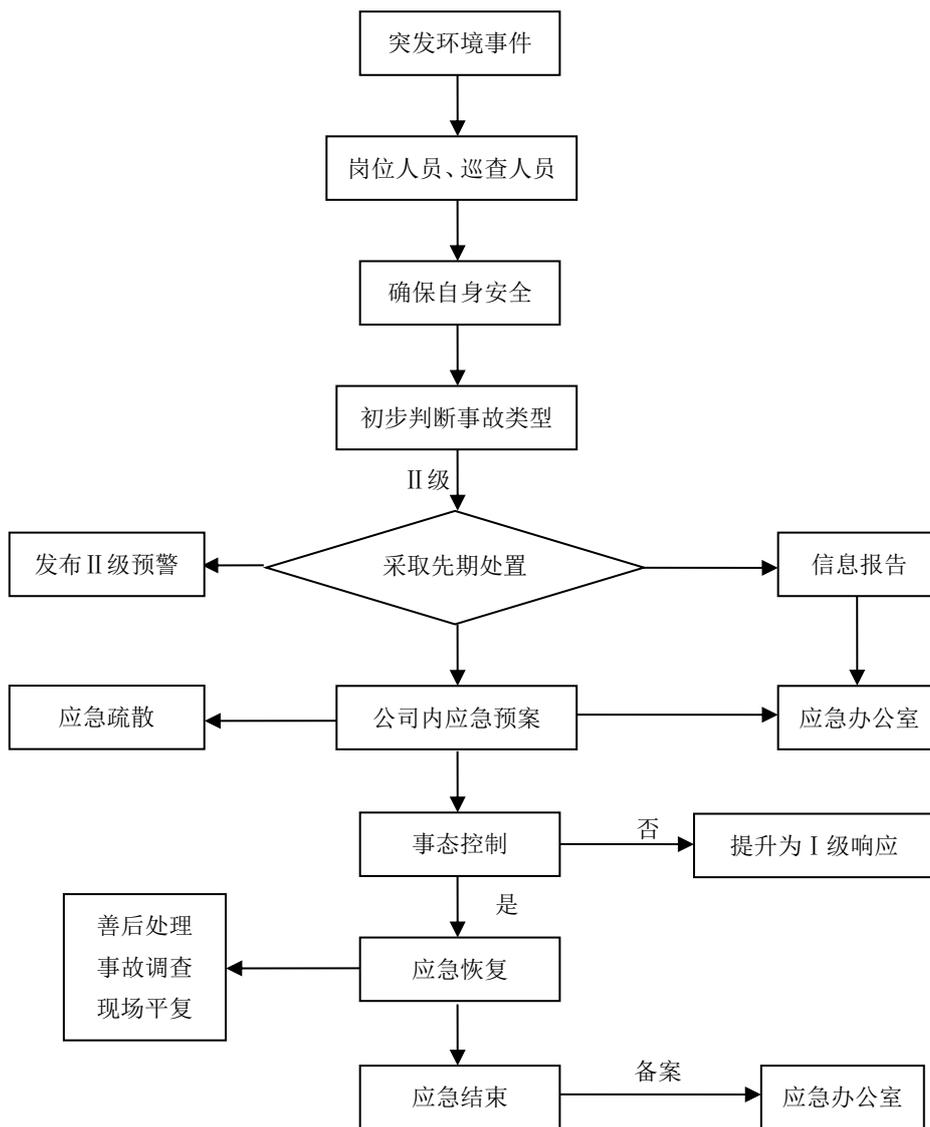


图 6-2 突发环境事件 II 级应急响应程序

(3) 社会联动级（I 级）

公司发生 I 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 I 级响应程序，响应程序见图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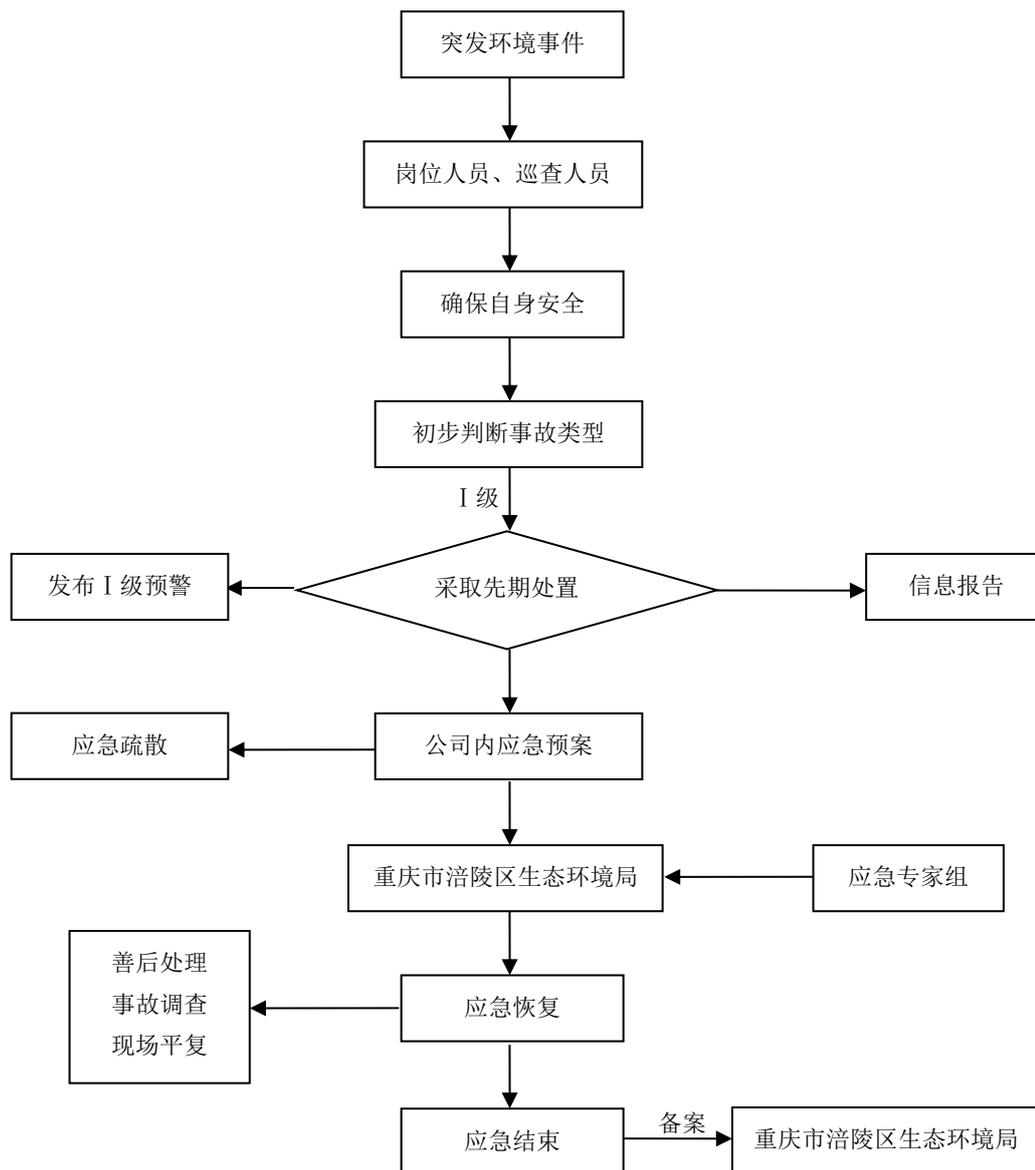


图 6-3 突发环境事件 I 级应急响应程序

6.3.2 指挥运行机制

根据事故发生的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采取不同的应急指挥。发生事故需利用公司所有相关部门及一切资源来进行抢险救援时，由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事故现场应急救援行动，实施重大事情决策指挥；事发现场的应急小组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按各自的职责做好相应的指挥、部署、实施工作；救援有所涉及的相关负责人和应急援助人员到达救援现场后立即到各自岗位，做好提供需要的物力、技术和其他支援的准备。按命令开展协助工作。

所有现场应急人员必须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协同实施抢

险和紧急处置行动。外部相关部门接手应急指挥工作后，全权配合相关部门的指挥行动。

6.3.3 应急行动

本着确保现场工作人员、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尽量将事故的危害程度降到最低的原则，现场各个应急小组应根据事故情况，按照现场处置方案实施行动；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危害估算，判断事故危害后果及可能的发展趋势、应急等级与规模、需要调动的力量及部署，研究应急行动方案；必要时，提出要求支援的具体事宜。

各应急小组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投入行动。

1) 救护行动（综合保障组）：出现人员伤亡时，应用公司车辆（不限于救护车）或拨打“120”将伤员送达邻近医院；事故现场有员工失踪或受困，应组织搜寻和营救；

2) 应急处理（应急处置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和引发的环境污染情况，迅速组织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3) 警戒管制（警戒疏散组）：根据事态的大小，提出现场警戒和管制的地点、时间、范围、时限等申请，涉及厂区外警戒和管制的由应急指挥部报请当地政府批准后实施。

6.4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涪陵制药厂明确规定在厂区内严禁烟火，危险目标定期维护制度化，一旦发生事故，现场人员迅速汇报应急处置小组并及时投入抢险和初期应急处理，防治事故扩大和蔓延。经前文分析，涪陵制药厂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可概括为物质泄漏和火灾，现分别对其处理处置方式分析如下：

表 6-1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危险单元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先期处置	应急处置
油品库房	柴油、润滑油、冷冻机油、液压油	泄漏	发生泄漏事故时，发现人员判断泄漏原因，观察泄漏情况，随后立即上报应急办公室	(1) 事故现场严禁任何火源； (2) 综合组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无关人员进入； (3) 应急处置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和必要的防范措施后，迅速投入排险工作； (4) 若泄漏油料暂未流至库房外，应急处置人员则应收集泄漏油料，然后用吸油毡对残余油料进行吸附； (5) 若泄漏油料流至库房外，应急处置人员应立即采用消防沙对泄漏油料进行堵截，收集，然后用吸油毡对残余油料进行吸附； (6) 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做危废处置。
		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就近灭火器进行灭火	(1) 若是由于火灾事故，灭火过程中产生了消防废水，首先应关闭雨水排口，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系统； (2) 采用应急潜污泵将堵截在雨水管网中的消防废水抽至事故池暂存； (3) 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做危废处置。
乙醇储罐区	乙醇	泄漏	发现人员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对泄漏物进行围堵	(1) 现场人员发现乙醇泄漏时，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开启初期处置； (2)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3) 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严禁火源、热源、电火花； (4) 应急处置人员穿戴好防护措施，比如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泄漏物暂存于储罐区围堰内，用沙土对泄漏物进行覆盖。 (5) 事故处置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做危废处置。
		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就近灭火器进行灭火	(1) 若是由于火灾事故，灭火过程中产生了消防废水，首先应关闭雨水排口，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系统； (2) 采用应急潜污泵将堵截在雨水管网中的消防废水抽至事故池暂存； (3) 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做危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	废油	泄漏	发现人员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并对泄漏物进行围堵	<p>(1) 事故现场严禁任何火源；</p> <p>(2) 警戒疏散组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无关人员进入；</p> <p>(3) 应急处置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和必要的防范措施后，迅速投入排险工作；</p> <p>(4) 若泄漏废油暂未流至危废暂存间外，应急处置人员则应收集泄漏废油，然后用吸油毡对残余废油进行吸附；</p> <p>(5) 若泄漏废油流至危废暂存间外，应急处置人员应立即采用消防沙对泄漏废油进行堵截，收集，然后用吸油毡对残余废油进行吸附；</p> <p>(6) 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做危废处置。</p>
		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就近灭火器进行灭火	<p>(1) 若是由于火灾事故，灭火过程中产生了消防废水，首先应关闭雨水排口，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系统；</p> <p>(2) 采用应急潜污泵将堵截在雨水管网中的消防废水抽至事故池暂存；</p> <p>(3) 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做危废处置。</p>
污水处理站	超标废水	泄漏	发现人员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并及时关闭出水口	<p>(1) 若是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发生故障，应及时关闭出水口，将超标废水引至事故池暂存；</p> <p>(2) 立即组织专业人员，查找故障的原因，并对发生故障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p> <p>(3) 待故障解除后，恢复进水，分析事故原因，防止事故再次发生。</p>

6.5 人员疏散方案

6.5.1 事故现场人员的撤离

当班部门负责人应组织本部门人员有秩序地疏散到上风口安全地带，疏散顺序从最危险地段人员先开始，相互兼顾照应，并根据风向指明集合地点。人员在安全地点集合后，当班部门负责人负责清点本部门人数，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人员情况。发现缺员，应报告所缺员工的姓名和事故前所处位置，立即派人进入灾区寻找失踪人员，提供急救。

6.5.2 抢救人员在撤离前、撤离后的报告

负责应急处置的人员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带上救护和防护装备赶赴现场，等候指令，听从指挥。由应急处置组组长视情况带领足够人员（可视情况临时补充、抽调）分批进入事发点进行现场处置或救护。在进入事故点前，应急处置组组长必须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每批参加处置或救护人员数量和名单并登记。

应急处置组完成任务后，组长应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任务执行情况以及处置或救护人员安全状况，申请下达撤离命令。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控制情况，即时做出撤离或继续处置或救护的决定。组长若接到撤离命令后，带领应急处置人员撤离事故点至安全地带，清点人员后，再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6.5.3 周边区域单位人员疏散的方式、方法

当事故危急周边单位、居民、敏感单位时，由应急指挥部向政府以及周边单位、居民、敏感单位发送警报。事态严重紧急时，通过应急指挥部和综合保障组直接联系政府以及周边单位负责人，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亲自向政府或负责人发布消息，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求援助。在发布消息时，必须发布事态的缓急程度，提出撤离的具体方法、方式和路线。

6.6 报警、通讯方式

（1）24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

涪陵制药厂厂内突发环境事故报警方式采用内部电话和外部电话（包括手机等）线路进行报警。

（2）24小时内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手段

涪陵制药厂应急处置小组队员之间采用内部和外部电话线路进行联系，应急

处置小组的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必须立即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办公室负责人及时向各成员和部门发布变更通知。

（3）报警内容

由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情况通过公司通讯系统向公司内部发布事故消息，消息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内容、事故发生性质、事故发生时间及事故发生地点等，并做出相应的紧急疏散和撤离等警报。当需要向社会和周边发布警报时，由应急指挥部向政府以及周边单位、居委会发送警报消息，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求援助，随时保持电话联系。

6.7 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

（1）危险区的设置

按各个环境风险单元事故泄漏形式及影响范围，确定危险区和安全区，危险区需进行隔离。

（2）事故现场隔离方法

应急处置人员和现场指挥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才能到现场。采用在相应隔离区处拉起警戒绳，挂上警示标识。

6.8 事故现场周围区域的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办法

（1）事故中心区外的道路疏导由警戒疏散组组织人员负责，在警戒区的道路路口上设置“事故处理，禁止通行”字样的标识。并指定专人负责指明道路绕行方向。

（2）事故波及区外道路由政府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禁止任何车辆和人员进入，并负责指明道路绕行方向，情况紧急时，可暂时禁止部分道路的通行。

6.9 抢险、救援

6.9.1 抢救原则

（1）发生伤亡事故，抢救、急救工作要分秒必争，及时、果断、正确，不得耽误、拖延。

（2）救护人员如需进入事故发生区域（未得到有效控制前）必须两人以上分组进行。

- (3) 救护人员必须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救护。
- (4) 救护人员必须听从指挥，了解现场情况，防护器具佩戴齐全。
- (5) 迅速将伤员抬离现场，搬运方法要正确。

6.9.2 人员防护

头部防护：视情况佩戴沾水口罩、安全帽、消防自救呼吸器。

身体防护：穿防护服、防寒服，戴防腐手套、防寒手套。

参加救护、救援人员必须按规定戴好个人防护器具，并注意风向。

6.9.3 人员监护

参加救护、救援的人员应以互助监护为主，按照必须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救护的原则处理。在救援中因为不可预见的因素而导致队员受伤的，其他救援人员发现时必须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做出是否申请支援的决定。若申请支援时，由应急指挥部下达预备救援队进入事故现场参加救援的命令，同时将受伤人员带离危险地区。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应急处置人员可以先撤离事故现场再报告：

- ①事故已经失控；
- ②应急处置组人员个体防护装备损坏，危害到自身安全时；
- ③发生突然性的剧烈的事故表征，危及到自身生命安全时。

6.10 控制事故扩大的措施

若发现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立即联络应急处置组堵截、收集泄漏物，无关人员应迅速撤离至安全区域，并进行隔离、设置警示标志，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置人员注意个体保护，严禁身体任何部位直接接触泄漏物，视泄漏物的情况配戴防护装备。发生泄漏事故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外环境。

7 应急监测

7.1 应急监测方案

根据应急处置能力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监测任务，涪陵制药厂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应请求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或其他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应急监测。

监测内容分观察监测及采样监测，主要内容为：观察污染物物质种类、排放量、扩散方向，而后判定事故需要采样监测的因子。在此仅提出原则要求以供参考，监测方案见表 7-1，具体监测方案可由监测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型进行调整。

表 7-1 应急监测方案

事故类别	监测点	监测点位数量	监测项目
事故水外排	雨水排口	设置监测点 2 个	COD、石油类等
污水处理站故障	污水排口	设置监测点 2 个	COD、石油类
乙醇泄漏	大气监测点、	在下风向安全区域，按一定的间隔扇形或圆形布置监测点	乙醇
	雨水排口	设置监测点 2 个	
母液泄漏	雨水排口	设置监测点 2 个	COD、石油类
火灾	上下风向	设置监测点 2 个	可吸入颗粒物、CO 等

事态较严重时，即发生 I 级突发环境事件时，指挥权交由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由涪陵区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涪陵制药厂负责协助应急监测工作。

7.2 监测信息报告及评估

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监测信息按照事故级别逐级报告至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参与监测的最高监测部门负责完成监测总报告和动态报告编制、发送。

8 应急终止

8.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8.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部门、个人提出，经应急指挥部批准；
- （2）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处置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指挥部应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和主管部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委托监测站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若成立上级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指挥部要求执行应急终止程序。

8.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1）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 （2）应急指挥部组织人员负责编制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 （3）应急指挥部临时成立事故调查小组，尽快调查事故原因；
- （4）事故发生区域，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和原始资料收集工作，向事故调查小组移交相关资料；得到事故调查组同意后，才可开始现场的恢复重建工作；
- （5）应急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6）若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企业应做好安抚、赔偿工作，并进行电话回访，确认家属满意度；

（7）若造成水体、土壤污染的，应将污染状况初步分析提交给环保主管单位，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如何进行环境恢复工作。

9 后期处置

9.1 事故现场保护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破坏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的一切设备设施必须加以保护，以便事故原因调查和分析。事故调查小组人员迅速封闭现场各个道路口。对现场进行摄像、拍片等取证分析，开展事故调查。禁止其他无关人员进入，确保事故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9.2 事故污染物处理

对于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事故废水，禁止直接外排，应妥善收集后送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置或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事故处理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并应送具有资质的处理单位统一处置。

9.3 生态恢复

若突发环境事件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本厂应调查其程度，给予适当补偿，积极协助相关人员采用乡土物种种树、植草。农作物受到损坏，应按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9.4 善后

(1) 善后处置工作在企业领导下，综合保障组迅速采取得力措施，救助人员，开展现场清消净化、污染控制和环境恢复等工作，消除事故所带来的影响，恢复正常的生产秩序；

(2) 应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排除事故隐患，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3) 组织力量全面开展损失核定、征用物资补偿、补充或更换消防设施和防毒面具，并迅速实施。

9.5 救援效果和应急经验总结

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由企业的应急办公室分析总结应急处置经验教训，对抢险过程和应急处置能力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及时修订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10 宣传、应急培训与演练

10.1 宣传

应采取各种方式（如讲座、发宣传单等）向公众和员工说明本公司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的危险特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及应急响应的常识。

对于员工的宣传，采取在厂区环境风险物质存在地点、厂区宣传栏中长期固定张贴宣传资料、每季度开会宣传的方式。

10.2 培训

10.2.1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培训计划根据厂区的具体情况和培训的内容进行制订。应急培训的范围包括全员培训、应急处置队伍培训。

10.2.2 应急培训的基本内容

对全体从业人员的培训项目如下：

- （1）防泄漏、防中毒事故所应遵守的事项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初期的处理措施；
- （2）各类危险化学品的性能、物理化学特性、对健康的危害知识、风险识别；
- （3）个体防护设备、器具等的使用方法；
- （4）紧急事态发生时的报警方法和程序要求；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的疏散及救护方法；
- （5）现场抢救的基本知识和注意事项。

10.3 应急演练

10.3.1 演练基本内容演练的类型

针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事故类型及影响大小，每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演练内容如下：

- （1）熟悉应急组织响应程序；

- (2) 熟悉应急监测和处理的工作内容；
- (3) 熟悉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污水处理站设备故障、乙醇储罐发生泄漏等现场事故处置流程及其内容；
- (4) 熟悉应急预案终止的条件和程序；
- (5) 检验应急预案的启动终止的各项工作是否达到规定的要求；
- (6) 针对不足的地方提出整改措施。

10.3.2 演练频次

综合预案的演练，原则上不少于每年1次；现场处置方案，应组织经常性演练。

10.3.3 演练基本内容

演练内容包括事故报告、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及处置措施、个人防护用品和消防器材的使用、人员的撤离及疏散、应急监测及中止等。

通过定期的演练，提高企业防范和处置突发性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同时作好演练记录。

11 应急保障

11.1 应急物资保障

涪陵制药厂厂区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药品及个人防护用品，建立有主要应急救援物资台帐，确保发生事故时，各种救援物资都能及时调配到应急现场。所有应急物资、装备有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各岗位配备的应急设备设施由各岗位负责进行检查、维护、维修和更新并报应急办公室备案，应急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应急办公室应建立应急设备设施台帐，记录所有应急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数量、所在位置、有效期限、更换日期以及管理人员姓名、检查日期、联系电话等信息。应急办公室应随时更换失效、过期的药品、器材，并有相应的跟踪检查制度和措施。

11.2 应急队伍保障

(1) 组建应急指挥机构和处置队伍，包括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组、警戒疏散组和综合保障组。厂区应不断加强对本厂应急处置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以提高应急处置队伍的素质，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刻须迅速投入应急处置工作。

(2) 当厂的应急处置力量无法对事故进行有效控制时，应由应急指挥部向涪陵区政府、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等联系，请求协调救援力量。同时应说明事故性质、事态大小、危险化学品有关理化性质、所需增援的救护器材及人员接应方式等。

11.3 交通运输保障

在应急响应时，利用现有的交通资源，请求交通部门提供交通支持，保证及时调运有关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

11.4 医疗卫生保障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为环境突发事故受伤人员医治的联系单位。根据情况由综合保障组进行现场救护，若受能力和实施的限制，立即送当地医院救护。

11.5 通信保障

各应急处置小组负责人及组员的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保持应急期间的电话、电信、网络等线路和设备的通畅。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48 小时内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办公室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各成员和部门发布变更通知。

11.6 技术保障

充分利用本公司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邀请应急处置专家，对企业应急处置力量进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加强企业自身应急处置能力。

11.7 资金保障

涪陵制药厂现有财务账目中保证每年支付 3 万元资金作为保障资金，由应急办公室对保障资金进行监督使用，用于演练、物资装备、宣传培训。

12 预案的更新、备案、发布

12.1 维护和更新

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记录并归档。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及时修订：

- （1）隶属关系、经营方式发生变化；
- （2）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
- （2）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进行调整；
- （4）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
- （5）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
- （6）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

本应急预案由涪陵制药厂应急办公室归口管理，负责本应急预案修编与解释。

12.2 应急预案备案

应急预案经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12.3 应急预案的发布与实施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涪陵制药厂总经理批准后发布。本预案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13 附图与附件

13.1 附图

- 附图 1-1 石谷溪园区地理位置图
- 附图 1-2 南湖园区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1 石谷溪园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2-2 南湖园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1 石谷溪园区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 附图 3-2 南湖园区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 附图 4-1 石谷溪园区雨污管网分布图
- 附图 4-2 南湖园区雨污管网分布图
- 附图 5 企业风险源分布图
- 附图 6-1 石谷溪园区应急物资分布及疏散线路图
- 附图 6-2 南湖园区应急物资分布及疏散线路图

13.2 附件

- 附件 1 应急处置机构及联系电话
- 附件 2 应急物资一览表
- 附件 3 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 附件 4 应急处置岗位卡
- 附件 5 环境风险源现场处置预案
- 附件 6 相关附表